

委任授權書

標案名稱 報廢消防車公開標售案 案號 KSPZ7-113-1

本人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，爰依民法第五三二條之規定，委任授權代表人
先生(小姐) 參加貴監標案開標，為廠商代理人全權處理開標、比減(議)價等事宜，特此委任，以
資證明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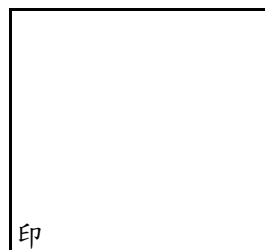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

(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)

法定負責人(職稱： 姓名： 地 址：)



(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)

被委任授權代表人(職稱： 姓名：)



身分證號碼： 出生日期：

地 址：

說明：

一、開標時負責人，如到場參加，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，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。

二、參加開標之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(檢附委任授權書)應備妥身分證件、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；
如廠商無法前往開標，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，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。